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 年度選偵字第 16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案號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 告	康○吉、康○花、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	身 分	鄉長侯選人 候選人胞妹 有投票權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致贈紅包予頭目為原住民習俗，與投票權行使並無對價關係。		
備註			

【起訴要旨】

康○吉原係鄉長，且為鄉長侯選人，於 94 年 9 月 3 日 20 時至同日 22 時許，利用在活動中心辦理參選說明會之機會，與其胞妹康○花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假借對排灣族頭目尊敬之名義（實際上卻係欲利用頭目在原住民部落中之影響力），由康○吉、康○花共同交付內裝有新台幣 1,000 元、500 元不等之紅包給有投票權之選民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等大、小頭目收受，池○發等人並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被告康○吉、康○花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所為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一、排灣族的傳統文化中，關於各種公開集會活動慶典場合，為表示對於頭目之尊重，有致贈實物，或以金錢即紅包代之之習俗等情，已據證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任委員蔣○信及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院長童○發分別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審理時結證屬實。

- 二、94年9月3日20時至同日22時許，在活動中心所舉辦者，係由證人洪○富以村長之身分所召開之社區建設座談會，證人洪○富於當日下午7時許即以廣播之方式召集村民，且當日參加座談會者除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外，人數多達1百多人等情，業據證人洪○富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故該社區建設座談會顯非被告康○吉之參選說明會。
- 三、被告康○吉身為當時之鄉長，且有意參選連任，對於鄉內排灣族之文化，必有相當之了解，則被告康○吉、康○花在出席社區建設座談會時，發見該座談會中有數位排灣族頭目出席會場，為表現對排灣族部落之尊重，並爭取排灣族選民之認同，依循排灣族文化交付給具排灣族頭目身分之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等人紅包或現金，而被告池○發等人亦以排灣族頭目之身分收受該紅包、現金，顯與上開證人蔣○信、童○發所述排灣族傳統文化無違。
- 四、卷內亦無被告康○吉、康○花於交付紅包、現金時，曾與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達成約其等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具體事證。職是，本案授受雙方在主觀上既均無認識該紅包、現金係屬選舉「賄賂」，而無行賄及受賄之意思，則該紅包、現金即非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自難僅以被告康○吉、康○花有交付現金、紅包；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具有投票權且有收受之事實，而不問行為人心理狀態及行為時之客觀情事，即遽以交付賄賂罪及收受賄賂罪相繩。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未查明原住民習俗。
- 二、未查明致贈紅包與投票權行使有如何之對價關係。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康○吉、康○花、池○發、劉○二、蔣○玉、徐○珠、何○花、丁○代、陳○英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提之主要證據如下：

(一) 被告康○吉等9人有坦承接受紅包之事實：

被告康○吉、康○花坦承有於案發時地交付紅包給被告劉○二、池○發、蔣○玉、何○花之事實；被告康○花亦坦承有於案發時地交付紅包給被告陳○英、徐○英、丁○代之事實；被告劉○二、池○發、蔣○玉、何○花、陳○英、徐○英、丁○代亦均坦承有於案發時地收受被告康○吉或康○花所交付之紅包、現金之事實。

(二) 證人洪○富、何○郎及黃○秋之證述：

- 1、證人洪○富及證人何○郎均於警詢中供稱被告池○發、劉○二、蔣○玉、徐○珠、何○花、丁○代、陳○英等人均有於案發時地收受紅包之事實。
- 2、證人黃○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1) 被告康○吉於案發時地有表明要競選連任，請大家支持之事實。(2) 被告康○吉於案發時地發紅包給在場之被告池○發、劉○二、蔣○玉、徐○珠、何○花、丁○代、陳○英之事實。(3) 被告池○發、劉○二於收受紅包，有起來代表講話表明支持被告康○吉競選連任之事實。(4) 排灣族的原住民並沒有在公開集會場合包紅包給頭目的習俗之事實。

二、惟上開公訴人所提之證據均為二審判決所不採，其理由如下：

(一) 在排灣族的傳統文化中，關於各種公開集會活動慶典場合，為表示對於目頭之尊重，有致贈實物，或以金錢即紅包代之之習俗等情，已據證人即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任委員蔣○信（現改名為拉夫琅斯. ○○○○）及證人即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院長童○發分別於原審及二審審理時結證屬實。且核之上開證人蔣○信、童○發2人之證詞一致，並無齟齬之處，故蔣○信、童○發所為上開證詞，自足採信。則被告康○吉、康○花在出席社區建設座談會時，發見該座談會中有數位排灣族頭目出席會場，為表現對排灣族部落之尊重，並爭取排灣族選民之認同，依循排灣族文化交付給具排灣族頭目身分之被告池○發、劉○二、蔣○○玉、

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紅包或現金，而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等人亦以排灣族頭目之身分收受該紅包、現金之舉，顯與上開證人蔣○信、童○發所述排灣族傳統文化無違。

(二) 證人黃○秋於偵查中之上開證詞，除與前開證人蔣○信、童○發之證詞相左外，證人黃○秋雖為○○村村民，然其在部隊擔任軍職達 20 多年，大部分時間均住在部隊，並非一直住在○○村之情，業據證人黃○秋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甚明，則證人黃○秋對於佳義村排灣族之文化，是否確有了解，已非無疑。

(三) 遍查卷內亦無被告康○吉、康○花於交付紅包、現金時，曾與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達成約其等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具體事證。是本案授受雙方在主觀上既均無認識該紅包、現金係屬選舉「賄賂」，而無行賄及受賄之意思，則自難僅以被告康○吉、康○花有交付現金、紅包；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具有投票權且有收受之事實，而不問行為人心理狀態及行為時之客觀情事，即遽以交付賄賂罪及收受賄賂罪相繩。

三、綜上，二審判決被告康○吉等 9 人無罪之主要原因，乃在於檢方未查明排灣族有致贈頭目紅包之習俗；且證人黃○秋之證詞證據力顯然較證人蔣○信、童○發 2 人之證詞薄弱；被告康○吉等 9 人之間，既無對價關係，尚難遽認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於收受紅包時，與被告康○吉、康○花已達「約」其等投票權之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而無法認定其渠等犯行。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必須確認行賄者與收賄者間之對價關係：

在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及參政權之保障，除依法應嚴守中立之特殊身分人士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或請託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並非謂凡於競選期間，接受致贈一定價值之物品後，曾有發言

請求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行為，即可不問致贈物品之種類、性質、授受雙方主觀上有無「賄賂」之認識等情，而率認接受饋贈者與致贈者已達成「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意思合致。是本案被告康○吉於案發時地固有表明要競選連任請大家支持及被告池○發、劉○二於收受紅包後亦有起身表明支持被告康○吉競選連任等情，然公訴人仍須對被告康○吉、康○花與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等人間，在主觀上有無交付或收受「賄賂」之犯意？彼等在授受紅包之間有無對價關係？等情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否則恐無法使法院得有罪之確信。

二、應鞏固證人證詞之憑信性：

本案公訴人雖以證人黃○秋偵查中之證詞為不利被告等人之認定，惟證人黃○秋之證述與原審傳喚之證人蔣○信、童○發2人證詞明顯有異。而本案案發之94年9月3日在活動中心所舉行之建設說明會計有100餘人參與，其中具有投票權之村民亦有60餘人，故公訴人於偵查階段自可多傳喚幾位證人以期瞭解排灣族之習俗，並查明證人彼此間供述內容是否合致？若證人之證詞彼此間有未盡相符之處，亦可行「對質」訊問以進一步釐清事實，以補強檢方友性證人證詞之可信性，使法院對公訴人所提出之人證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其證述為真實。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應查明原住民習俗及交付收受間有無對價關係。